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相符。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地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修訂；
-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B) 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致本公司董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之函件，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負上全責，且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撰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並建基於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已存在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載於售股章程第III-1頁由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致本公司董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之函件，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敬啟者：

謹此提述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刊發售股章程所載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作出。

此致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Alex Schrantz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erence Keye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